

OUZHOU LIANMENGFA

欧洲联盟法

王林彬 秦鹏 编著

ATLANTIC

OCEAN



兰州大学出版社





OUZHOU LIANMENGFA

欧洲联盟法

王林彬 秦 鹏 编著



兰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洲联盟法/王林彬,秦鹏编著. —兰州:兰州

大学出版社,2011.6

ISBN 978-7-311-03697-3

I. ①欧… II. ①王…②秦… III. ①欧洲国家联盟—
法律—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94113 号

策划编辑 宋 婷

责任编辑 王晓芳

封面设计 管军伟

书 名 欧洲联盟法

作 者 王林彬 秦 鹏 编著

出版发行 兰州大学出版社 (地址: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730000)

电 话 0931-8912613(总编办公室) 0931-8617156(营销中心)
0931-8914298(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onbook.com.cn>

电子信箱 press@lzu.edu.cn

印 刷 兰州德辉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1.25

字 数 280 千

版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11-03697-3

定 价 30.00 元

(图书若有破损、缺页、掉页可随时与本社联系)

前 言

欧洲联盟历经五十余年的发展,已经实现了经济、法制的深度融合,成为区域经济、政治一体化的典范。欧洲联盟在建立与发展的过程中,也已形成了一整套独特的法律制度。这些法律制度的建构被公认为代表着国际法制(尤其是国际经济法和国际组织法)的未来走向,已经对国际社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在当前国内高等院校国际法的教学中,欧洲联盟法已经成为国际法课程体系中极为重要的一环;但同时,最大的困扰在于没有专门适用于本科生教学的通用教材。各类欧盟法研究专著很多,但是或者理论性过强,或者局限于某一专门领域。各地高校开设此课程也缺乏专门性的教材,而主要依赖于主讲教师自编教案,除此之外,只能为学生提供一些参考书目。这给本课程的授课和学习都带来了极大的不便,也直接影响了教学效果。所以,为巩固和提高欧洲联盟法的教学,大力加强欧洲联盟法教材建设势在必行。鉴于全国还没有一本真正意义上可以适用于本科生的欧盟法教材,故出版这本《欧洲联盟法概论》不仅便于本校教学,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辐射全国。

本教材共分十章。第一章从历史的角度出发,介绍欧共体以及欧盟的形成与发展。第二章论述欧盟的法律体系和法律渊源,重点在于欧盟的法律体系结构和各种法律渊源的效力。第三章分析欧盟法的立法程序和立法权,并以此为基础,从法理入手分析欧盟法不同

于一般国际法的特殊性,及其对未来国际法发展的影响。第四章为欧盟的司法制度,从欧盟司法制度的建立、组织机构和基本司法程序等方面介绍欧盟的司法体系,并分析了欧盟司法制度对欧洲一体化的影响。第五章为欧洲共同市场法律制度,包括欧洲统一大市场和欧盟竞争法。第六章介绍欧盟对外经贸法律制度,包括欧盟的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反倾销法和反补贴法等内容。第七章为欧盟货币制度,包括欧盟货币一体化的历史进程、欧元的形成及影响等。第八章为欧盟的外交政策与内务司法合作。第九章为欧盟的宪法,从欧盟宪政的建立过程分析欧盟一体化的未来。第十章为欧盟与中国的关系,最终落脚点在于介绍欧盟与中国在政治、经贸等领域的关系。

以上教材编排的体系和内容如有疏漏,敬请指正。

王林彬 秦鹏

2010年12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欧洲联盟的历史与发展	1
第一节 欧洲共同体的形成与发展.....	1
第二节 欧洲联盟的建立与发展	20
第二章 欧洲联盟法的基本体系与渊源	28
第一节 欧盟法的基本体系	28
第二节 欧盟法的渊源	33
第三章 欧洲联盟法的性质	45
第一节 欧盟的立法权和立法程序	45
第二节 欧盟立法的效力	50
第三节 欧盟法的性质、特征与意义.....	59
第四章 欧盟的司法制度	64
第一节 欧盟司法体系的建立和组织结构	64
第二节 欧洲法院的管辖权	70
第三节 欧洲法院的司法程序	81
第四节 欧洲法院对欧洲一体化的影响	90
第五章 欧盟共同市场法律制度	96
第一节 共同市场的立法目标和纲领	96
第二节 四大自由:欧洲统一大市场立法的基本要求	107
第三节 欧盟的竞争法律制度.....	138
第六章 欧盟对外经贸法律制度	150

第一节	欧盟共同关税法律制度·····	152
第二节	欧盟非关税措施法律制度·····	159
第三节	欧盟普遍优惠制·····	177
第四节	欧盟反倾销法·····	185
第五节	欧盟反补贴法·····	198
第六节	欧盟对中国的主要经贸法律制度·····	203
第七章	欧盟的货币制度·····	215
第一节	欧洲货币一体化的背景与发展·····	215
第二节	《欧洲联盟条约》与欧洲经济和货币联盟·····	228
第三节	单一欧洲货币——欧元·····	246
第八章	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以及司法内务合作·····	257
第一节	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启动及发展·····	258
第二节	欧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的法律机制·····	265
第三节	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局限·····	275
第四节	欧盟司法与内务合作·····	280
第九章	欧盟宪法——一体化的未来·····	294
第一节	欧盟宪政的发展历程·····	294
第二节	《里斯本条约》及其主要内容·····	302
第三节	欧盟制宪的理论争议和现实问题·····	314
第十章	欧洲联盟与中国的关系·····	323
第一节	欧盟与中国关系的历史发展·····	323
第二节	欧盟与中国关系的基本特点·····	333
第三节	影响中欧关系的因素及对中欧关系的展望·····	339
参考书目	·····	350

第一章 欧洲联盟的历史与发展

欧洲联盟(简称欧盟,European Union,缩写为EU)是由欧洲共同体(European Communities)发展而来的。1993年11月1日《马约》^①正式生效,欧盟诞生,总部设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建立欧洲联盟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欧洲一体化运动努力的目标。欧洲联盟经过50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经济政治一体化组织,并在欧洲和世界事务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第一节 欧洲共同体的形成与发展

一、欧洲联合的历史进程

(一)欧洲煤钢共同体的成立

1. 成立的历史背景

(1)战后的欧洲及丘吉尔的演讲

欧洲联盟作为世界舞台上的一个独特角色,不是凭空产生的,它是欧洲一体化发展到一定阶段而在特定条件下产生的。

^①1991年12月9日—10日第46届欧洲共同体首脑会议在荷兰的马斯特里赫特签订《欧洲联盟条约》,通称《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简称《马约》。

二战以后的欧洲四分五裂。经济上百废待兴;政治上出现了西欧资本主义与苏联、东欧社会主义两阵对峙的局面;军事上“第三帝国”已不复存在,但法、英等国对苏联的军事力量却感到极其恐惧。英、美、苏在1945年的雅尔塔会议上重新安排了欧洲格局并划分了势力范围,但这并未使欧洲平静下来。与此同时,同盟国之间的敌对情绪也开始产生并蔓延开来。

正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重建欧洲和欧洲一体化的构想开始被人们所重视。当时的英国首相丘吉尔是战后率先将欧洲一体化的构想比较全面地公之于世的政治家。1946年9月19日,丘吉尔应邀在苏黎世大学演讲。在演讲中,他提出要重建欧洲家庭,而这个欧洲家庭应能包容和平、安全和自由。丘吉尔强调:“我们必须建立一个欧罗巴合众国。”在演讲的最后,他还提出建议:应着手建立一个地区性组织,建立一个欧洲理事会。

丘吉尔的这次演讲,引起了欧洲人士特别是政界的广泛注意。欧洲一体化的构想显然有其政治目的:一方面联合有关的欧洲国家以共同遏制苏联与东欧,另一方面也可以使欧洲国家逐步减少对美国的依赖。然而,美国人此时也正考虑把欧洲一些国家置于自己的势力保护之下。

正是在这种背景之下,1947年12月,在丘吉尔的倡导下设立了一个“统一欧洲协调委员会”;1948年1月,荷兰、比利时、卢森堡三国正式建立关税同盟^①;1948年5月,6个欧洲国家的政党、工会、经济团体的代表在海牙集会,呼吁各国政府将主权交给一个“超国家”的机构。

(2) 马歇尔计划和欧洲经济合作组织

^①关税同盟(Customsunion)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缔结协定,建立统一的关境,在统一关境内,缔约国相互减让或取消关税,对从关境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商品则实行共同的关税税率和外贸政策。关税同盟从欧洲开始,是经济一体化的组织形式之一。

距丘吉尔在苏黎世大学的演讲不到一年,1947年6月5日,当时的美国国务卿马歇尔在哈佛大学发表演讲,声称美国将不遗余力地帮助恢复世界经济的正常状态。1947年7月15日,16个国家表示接受马歇尔的建议,从而产生了旨在以美国的经济援助重建欧洲经济的“欧洲复兴方案”,即“马歇尔计划”^①。

与马歇尔计划相联系,1948年4月16日,在美国的促使下成立了欧洲经济合作组织。该组织是一个“持续性的组织”。所谓“持续性的”是指即使将来美国根据马歇尔计划所提供的经济援助实施完毕,这个组织也将依然存在,并对欧洲国家之间的经济合作发挥作用。

(3) 军事与政治: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欧洲理事会

面对苏联东欧集团强大的军事力量,在战后最初的几年,欧洲其他国家是无法与之匹敌的。对苏联东欧集团的恐惧,使欧洲其他国家纷纷投入了另一个超级大国——美国的军事力量保护之下。结果,1949年4月4日,《北大西洋公约》终于缔结了。该公约于同年8月24日生效,根据该公约,北约组织即告成立。北约的创始成员国共有12个:英国、法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意大利、挪威、丹麦、冰岛、葡萄牙、美国和加拿大。创设北约的目的是建立成员国的北大西洋地区集体防务,以对抗来自任何国家特别是来自苏联东欧集团的军事威胁。

在政治方面,在1948年至1949年间发生了许多促进欧洲一体化的事件。1948年5月7日,在海牙的骑士大厦举行了包括议员、

^①马歇尔计划的目的是:a.改善战后欧洲经济以挽救世界资本主义经济;b.阻止西欧发生革命以排挤苏联势力;c.以苏联不能提供的东西来吸引东欧国家,以鼓励他们的离心倾向;d.打开美国商品进入欧洲的大门;e.更加深化和明确两大势力范围的分界。应当承认,马歇尔计划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帮助当时处境极端困难的西欧各国渡过了难关,有利于西欧经济的恢复,同时也加强了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联系,形成了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联盟;但无论是前者还是后者,都是有利于美国在资本主义世界确立霸权地位的。

学者和国务活动家等许多著名人士参加的欧洲大会。这次大会通过了一系列决议,呼吁建立一个欧洲政治经济联盟,设立一个由其成员国议会任命的欧洲议会,制定人权宪章并创建一个监督实施人权宪章的法院。作为一次民间的大会,尽管其所作出的这些决议并无法律拘束力,但其对欧洲一体化的促进作用是确实无疑的。

就欧洲国家政府间的行为而言,在比利时政府和法国政府的倡议下,布鲁塞尔条约^①理事会仔细研究和讨论了上述欧洲大会所提出的建议。对这些建议所进行的研究和讨论的主要结果,是1949年5月5日签订的《欧洲理事会章程》,依据章程成立了该国际组织。欧洲理事会在欧洲事务的许多方面都起着不同程度的作用。为了协调各成员国在法律、社会、经济、文化、教育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政策和方针,欧洲理事会做了大量的工作,签署了诸如《欧洲人权公约》、《欧洲社会安全公约》、《欧洲社会宪章》等条约和协定。欧洲理事会的建立及其工作,既是欧洲一体化发展进程中的重要一步,也为其进一步的发展做好了必要的准备。

综上所述,战后的欧洲各国面临着两大问题:一个是如何重建欧洲,另一个是如何实现欧洲的持久和平。

2. 舒曼计划

法国人让·莫内在欧洲一体化的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作为欧洲联邦主义者的主要代表人物、欧洲一体化的倡导者和推进者,让·莫内是影响战后欧洲历史发展的最主要的人物之一。让·莫内所从事的欧洲一体化事业是从经济方面入手,而不是从政治或军事方面入手的。然而,在经济方面,战争使法国损失惨重,使其不足以对欧洲乃至世界发挥重大的影响。当时法国政府工作的重点代表了

^①《布鲁塞尔条约》:1948年3月5日,英、法、比、荷、卢5国在布鲁塞尔举行缔约谈判;3月17日,5国外长举行《布鲁塞尔条约》的签字仪式,条约有效期为50年。该条约组织的最高领导机构是外长协商委员会。

包括让·莫内在内的绝大多数法国人所关心的基本问题:在内部事务上,是如何恢复和发展经济,实现国家的现代化;在外部事务上,是如何重建欧洲秩序,其中的重点之一,是如何建立和修正法国与德国的关系。这两方面的基本问题是相互联系的,因为法国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有赖于欧洲其他国家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但倘若德国的经济力量发展过快,法国人便会本能地感到这个邻国的潜在威胁。让·莫内主张用平等取代霸权,以经济合作取代经济分裂。他的这种主张在战后欧洲霸权主义不复存在,而各国又都不希望其他国家成为新霸主的当时,显然是易于为各国所接受的。

德国的实力在战后的迅速发展,在法国人看来是对和平的一种潜在威胁。因此,自1948年年底开始,法国的一些人士就提出了许多关于统一管理法、德两国煤炭和钢铁生产的方案。人们之所以如此集中地对煤炭和钢铁感兴趣,是因为煤炭和钢铁生产是工业特别是军事工业的基础。因此,如果控制了德国的煤炭和钢铁生产,就等于控制了它的军事工业的基础,从而使之不致拥有发动新战争的能力。在诸多的类似方案中,唯有让·莫内通过当时的法国外交部办公厅主任贝纳尔克·拉比埃转给法国外交部部长罗贝尔·舒曼的方案为后者所采纳。

在1950年5月9日所举行的部长理事会上,法国外长舒曼即代表法国政府提出了由让·莫内所拟订的方案,但当时并未把这个方案的文本交给参加会议的其他国家。同日晚18时,舒曼在法国外交部举行了有200余名各国记者参加的记者招待会,向国际社会公布了由让·莫内所拟定、法国政府所提出的方案。因该方案是由舒曼代表法国政府提出的,故通常被称为“舒曼计划”。法国政府在该计划中建议把法国和联邦德国的煤炭和钢铁生产置于一个共同的机构管理之下,并邀请其他欧洲国家也参加这个计划,将自己的煤炭和钢铁生产交由该共同机构管理。“舒曼计划”声称:将煤炭和钢铁生产

的管理共同化,是消除法国和德国之间紧张关系的一种措施;这种共同化管理以及根据法、德和其他参加国的决定将要建立的新的共同管理机构,将成为维持和平所必需的,建立欧洲联邦的根本基础。声明阐述了法德和解及欧洲联合对欧洲本身及世界和平的重要意义。

欧洲统一运动从煤钢工业联合开始是具有深刻历史根源的。法国和德国这一对夙敌一直是欧洲动乱和战争的根源,而煤炭和钢铁又是战争机器得以开动的资源。法德之间历史上的几次战争,重要的目的就是互相争夺工业和原料基地。德国的萨尔由于拥有极为丰富的煤炭资源,便成为争夺的焦点之一。德国战败后萨尔由法国托管,法国试图利用其影响逐步吞并萨尔,而德国则坚决要求法国将萨尔归还德国。舒曼提议,将关键的煤、铁、钢基础工业生产部门置于一个超国家的共同高级机构领导下,就能及早发现任何一国重整军备的动向,并能起到安定人心的作用。

3.《巴黎条约》与欧洲煤钢共同体的诞生

“舒曼计划”得到了联邦德国、意大利、比利时、荷兰、卢森堡等5国的积极响应。1950年6月20日,上述6个国家的代表在巴黎法国外交部的会议厅中举行会议,开始谈判在“舒曼计划”的基础上制定旨在建立一个欧洲煤钢共同体的条约。会议由舒曼宣布开始。但这次会议前后持续了几个月,大部分是在让·莫内的主持下进行的。经过反复协商讨论,最后终于在1951年4月18日,由上述6个国家的代表签订了《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①。由于该条约是在巴黎签署的,所以也称《巴黎条约》。1952年7月25日,该条约正式生效。

《巴黎条约》是三个共同体条约中的第一个,也是从欧洲煤钢共同体到欧洲联盟的欧洲一体化发展过程中的第一个法律文件。

《巴黎条约》由100条正文、3个附录、3个议定书和1个关于过

^①条约签订后,苏联照会法国政府,谴责“舒曼计划努力的目标是恢复西德的战争工业,努力加紧西德的军国主义化”。

渡期的协定所构成。根据该条约第1条的规定,一个以共同市场、共同目标和共同机构为基础的欧洲煤钢共同体即告成立。最初,欧洲煤钢共同体内设4个机构:

——高级机构,即共同体的执行机构,在共同体中处于重要地位。它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的8名成员由6个成员国政府一致任命,另1名成员则由前8名成员来任命。高级机构附设一个咨询委员会,以协助高级机构进行工作。该咨询委员会的成员由业主、工会和消费者组织推荐,并经欧洲煤钢共同体特别部长理事会任命。高级机构拥有的职权包括:(1)开发和管理煤钢共同市场;(2)发展和控制投资及科研;(3)对失业、歧视和限制商业的做法加以干预;(4)对煤钢的生产征收共同税等。

——共同议会,它是共同体的咨询监督机构。当时,共同议会由78名议员组成,其中法国、德国和意大利各占18名,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共占24名。共同议会的议员由各成员国的议会选定。共同议会可以以2/3多数的不信任票解散高级机构,也可以与各成员国一起提出修改《巴黎条约》的建议。

——特别部长理事会,它是各成员国在共同体内的代表机构,由各成员国有关的部长(大臣)组成,其职能主要是协调共同体各成员国在煤炭和钢铁领域的经济政策,以及高级机构与成员国之间在上述领域的经济政策。

——法院,最初由7名法官组成,职责是保证和监督《巴黎条约》的实施,审查高级机构所作出的决定,以及对违反《巴黎条约》的诉讼进行审理。

欧洲煤钢共同体最初几年的实践很快就向人们证明:它的运作对其成员国经济的发展有所贡献。该共同体虽然在煤炭和钢铁领域获得了成功,但由于其自身的局限,它显然对其他领域的经济问题无能为力。因此,那些为欧洲一体化而奔走的人们自然要努力实施新

的步骤,来继续推进欧洲一体化的进程。

欧洲煤钢共同体成立的重要意义,不仅是在6国境内建立了一个自由流通、自由竞争的煤钢共同市场,更重要的是,各国从此将此管理权交给了具有“超国家”^①性质的“共同体”,欧洲统一运动迈出了历史性的第一步。

(二) 欧洲经济共同体与原子能共同体的成立

1. 建立欧洲防务共同体和欧洲政治共同体的尝试

如前所述,苏联东欧势力的发展早已使欧洲一些国家感到不安。1950年6月25日朝鲜战争的爆发,更加深了这些国家的危机感。一些西方人士甚至认为第三次世界大战已为期不远。这样的现实和这样的心态,再加上一部分欧洲人士推进欧洲一体化进程的勃勃雄心,孕育出了欧洲防卫共同体和欧洲政治共同体。

(1) “普莱文计划”与《欧洲防卫共同体条约》

1950年8月,已经卸去首相职务的丘吉尔在欧洲理事会的咨议院中极力主张建立一支欧洲军队。同年9月,在北约理事会上,美国建议联邦德国重新发展武装力量,以加强欧洲的防卫。

然而,对美国的这一建议,法国却表示反对。1950年10月,当时的法国国防部长普莱文提出了另一个建议,即组建一支由欧洲有关国家的少量部队组成的欧洲军队,归防卫部管辖,而欧洲防卫部应设立于一个类似欧洲煤钢共同体的组织之内。法国的这一建议,即被称为“普莱文计划”。虽然该计划是针对美国的上述建议提出的,但是,它却可以为美国所接受,因为它的基本目的也是加强欧洲防御力量,阻止苏联东欧势力的扩张。同时,该计划也当然地体现了

^①所谓超国家组织其实是在二战之后才逐渐产生的,它们成立的基础是各主权国家主动让渡出一部分主权,将一些事务的处理权交给国际社会。超国家组织就是承担其中某一种或几种主权的国际组织。参见曹建明《欧洲联盟法——从欧洲统一大市场到欧洲经济货币联盟》,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5页。

法国对德国军事力量的限制政策。

“普莱文计划”得到了当时的北约部队总司令,美国将军艾森豪威尔的赞同。在他的支持下,经过欧洲煤钢共同体成员国反复协商,最终在1952年5月27日签订了《欧洲防卫共同体条约》。但人们对短期内建立军事一体化的超国家组织心存疑虑,1954年8月30日,《欧洲防卫共同体条约》遭到法国国民议会全体会议的否决,这对欧洲一体化的进程无疑是重大打击。

(2)《欧洲政治共同体章程草案》

由于人们对《欧洲防卫共同体条约》的非难已远不局限于军事方面,政治问题已经成为不可回避的关键点,所以,欧洲煤钢共同体6个成员国的外交部部长要求该共同体的议会起草一个《欧洲政治共同体章程草案》。成员国的外交部部长们认为,只有先解决政治问题,才能进一步解决军事问题。军事联盟必须以政治联盟为基础,而这个政治联盟必须通过欧洲政治共同体的建立来实现。

1953年3月,由比利时国务活动家亨利·斯帕克领导的欧洲煤钢共同体临时议会将《欧洲政治共同体章程草案》准备完毕,并经议会通过之后,送交6个成员国的外交部部长。根据这个草案,欧洲政治共同体在其构架上将和欧洲煤钢共同体和欧洲防卫共同体相仿;但是,它的独立决策机构和议会将比后二者的相应机构发挥更大的作用。

(3)欧洲防卫共同体与欧洲政治共同体的夭折

1954年8月30日,法国国民议会通过了一项决议,无限期中止就是否接受《欧洲防卫共同体条约》所进行的辩论,因此也就同时停止了对《欧洲政治共同体章程草案》的考虑。因为欧洲煤钢共同体的所有重大决策必须经过6个成员国一致通过才能生效,所以,法国国民议会的这一无限期中止的决议,实际上等于宣告了欧洲防卫共同体和欧洲政治共同体的夭折。

法国国民议会作出这一逆欧洲一体化进程的决议,并不是偶然的。这个决议的产生既有法国外部的原因,也有法国内部的原因。在法国外部,两个事件的发生对法国人的心理造成了重大的影响:一个是1953年苏联首脑斯大林逝世;另一个是同年朝鲜板门店停战协议的签订。^①这两个事件使法国人感到东西方关系缓和的时代正在到来,因此成立欧洲防卫共同体和欧洲政治共同体似乎已经没有什么必要了。在法国内部,法国共产党和戴高乐主义者结成了联盟。法共坚决反对恢复和发展联邦德国的军事力量,而戴高乐主义者则坚决反对放弃法国的国家主权,包括其组成部分——法国军队。此外,法军1954年8月在越南奠边府的失败,也使当时的法国政府对苏联尽量谨慎从事,甚至作出一些友善的表示,以得到苏联的帮助,使法国能够尽可能不失体面地退出这块殖民地。而苏联对欧洲防卫共同体一直是极为反对的。

建立欧洲防卫共同体的尝试宣告失败后,1955年5月在欧洲又建立了一个新的国际组织——西欧联盟,其成员国当时为法国、英国、比利时、荷兰、卢森堡、意大利和联邦德国7个国家。1990年3月27日,西班牙和葡萄牙正式加入西欧联盟。西欧联盟是一个区域性合作组织,内设理事会、常设理事会、咨议会和秘书处。虽然西欧联盟是一个独立的国际组织,但因其成员国同时皆为欧洲联盟和北约的成员国,所以它与后两者有极为密切的联系。

2. 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

(1) 从“贝因计划”到“斯帕克报告”

荷兰外交大臣贝因曾代表荷兰政府于1952年12月和1953年2月分别向欧洲煤钢共同体提交了两份备忘录。在这两份备忘录中,

^①1953年7月27日,朝中代表与“联合国军”代表签订《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及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一方与联合国总司令另一方关于朝鲜军事停战的协定》,标志着历时三年多的朝鲜战争结束。